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

卷四 → 突破120分

杜洪波 编著

- 真正讲授论述题的速成方法；
- 从阅卷人角度来组织答案；
- 按照阅卷习惯讲授写作技巧；
- 内含“法律文书写作”。

撰稿人：

于越、柏浪涛、岳业鹏、温云云、
蔡辉、兰燕卓、郗鹏恩

主观题最大困境：因为不知道怎么写，会丢掉35分！

阅卷发现：按照模板写论述题，得分均低于5分——模板必死时代，如何快速写论述题？

考生把案例题的“答案”都写成了“解析”——如何做到“既答出得分点，又不说废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7

卷四

突破120分

杜洪波 编著

撰稿人：

于越、柏浪涛、岳业鹏、温云云、蔡辉、兰燕卓、郄鹏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突破 120 分 / 杜洪波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093-8612-5

I. ①2… II. ①杜…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8691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胡 斌

责任编辑:斐 岳

封面设计:上律指南针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突破 120 分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JUANSI TUPO 120FEN

编著 / 杜洪波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8.5 字数 / 462 千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612-5

定价: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65672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从监考及阅卷经验来看,卷四存在诸多乱象:

——卷四需要写的字最多,但卷四交卷是最早的!

——从考生表情看,卷四都感觉“考得不错”,至少“都写上了”!

——卷四同样也是 150 分,但近两年卷四的平均得分只有 56 分左右!远远低于前三卷!

——卷四要考查“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但几乎所有授课老师只讲授“专业知识”,而忽视“写作能力”!

所以,以下做法就顺理成章了:

——老师们:沉迷于为考生总结“写作模板”,而不是讲授“写作方法”,似乎只有“总结模板”,才能体现出老师的价值!殊不知,早在 2012 年便开始“严打模板”,现在很多老师仍然不知道变通,带领学生“雄赳赳地跳进火坑”!

——教材们:只是列出历年真题和答案,顶多附上几道热点案例,根本没有从“阅卷人”的视角来告诉考生:答案到底应该写什么?写多少?怎么写?

——考生们:把全部精力都给了前三卷,认为只要前三卷拿高分,卷四肯定没问题。于是,绝大多数考生都是在考场上“第一次”写卷四!

所以,阅卷时我们会经常看到“箭头满天跑,卷面一团糟。不懂就留白,懂了就瞎掰”等丢分情况。

卷四的备考,急需拨乱反正,这也正是本书的初衷!

无论是授课、教材还是自学,都必须回归到卷四的本质:专业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双重提升;同时,写作能力的提升必须紧扣“阅卷”视角!

与普通的卷四教材不同,本书最大的特色在于:

一、重视提升“写作能力”

为了真正提升“写作能力”,本书用较大篇幅讲解速成的“写作方法”;并且,在讲解“题目答案”时,并没有简单地把答案“堆在那”,而是用大量“批注”对“写作方法”进行注解与分析,让考生更直观地体会写作方法的运用。

当然,我们考虑到考生时间紧迫,因此在选择“写作方法”时,明确了选取的原则:必须简单实用——只有这样,才能让考生“一学就能懂、一懂就会用”。

二、注重总结“考点体系”

在“专业能力”的考查上,卷四主观题体现了“综合性”的特点,更加侧重考查“整体解决问



题”能力,为此,本书在讲解“重点考点”的同时,尤其注重列出“考点群”,注重总结“考点体系”,并结合时事热点,列明了各学科的重点考点的内容。

需要指出,与普通的卷四教材不同,本书并没有单纯把“命题热点”堆到那里,让考生自己去阅读和掌握;而是在讲解“命题热点”之后,还把命题热点分解为题目,并给出参考答案。这样,考生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真正将热点问题转化为得分技能!

因此,考生在背诵本书的“重要考点”时,务必要结合“考点体系”和“命题热点”进行整体掌握,并加强针对性的背诵和训练,相信能达到“运用自如”的境界。

三、突出体现“阅卷视角”

本书作者绝大部分都有主观题阅卷经验,同时,我们还走访了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卷四分别在上述高校批阅)的三十多名阅卷老师,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全面总结了阅卷中的“潜规则”:以“问题试卷”为例,总结了“常见的失分情形”;以“高分试卷”为例,总结了“实用的得分技巧”。

我们相信,只要能避免“失分的雷区”,掌握“得分的技巧”,关注“命题的重点”,那么卷四拿到较高分,并不是什么难事!

另外,还有一些事项需要提醒:

1. 一定要控制答题时间。比较靠谱的做法是:刑法 30 分钟之内、民法 30 分钟之内、商经 20 分钟之内、刑诉 30 分钟之内、民诉 30 分钟之内、行政法 20 分钟之内、小论述题 20 分钟之内、大论述题 40 分钟之内(含案例分析的时间)。

2. 考生一定要在考前进行练习。注意:是要“练习”,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到答题纸上,而不是看完题干后对对答案就完事了——“做”对答案与“写”对答案不是一码事。练习的数量,基本上每科 3~5 道,共 21~35 道。考生可以从 8 月中旬开始,每天写一道。写完后交给班上的辅导员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交由任课老师批阅,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正!

实践证明,只要每科踏踏实实地练习 3~5 道,基本上每科能多得 4~6 分——卷四一共 7 道题,总共能多得 28~42 分!

总之,本书最大的价值在于——从阅卷人的视角引导考生:避免失分雷区和提升写作能力;从命题人的视角引导考生:掌握考点体系和命题热点!

考生需要做的就是:认真阅读本书,并克服惰性,加强练习!我相信,遵循本书的指导,你们的卷四一定会取得理想分数!

2017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论述题	1
一、考点分布表	1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2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20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43
第二章 刑 法	57
一、考点分布表	57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63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67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84
第三章 民 法	96
一、考点分布表	96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102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106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118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133
一、考点分布表	133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140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147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16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77
一、考点分布表	177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183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187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206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23
一、考点分布表	223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226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231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248
第七章 商 法	255
一、考点分布表	255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261
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	267
四、2017 年必考重点考点及热点题目	275

第一章 论 述 题

一、考点分布表

根据大纲及历年真题来看,论述题主要考查法理学的相关原理,并且这几年出现了结合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来考查的趋势(相关内容在第三、四部分进行讲解)。

关于历年真题的考查情况^①,详见下表:

年份	考点名称	考点内容
2016 年 第一题	法治理论	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平等原则与严格司法
2016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行政法	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及其意义
2015 年 第一题	法治理论	结合法治总目标,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谈法治的意义和要求
2015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刑诉法	结合法理学谈一谈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认识”
2014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行政法	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2013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民诉法	结合社会转型,谈“调解与审判如何衔接的问题”
2012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刑诉法	结合法的价值,谈(1)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2)刑诉法(或程序正义)的意义
2011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法治理念	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谈谈对“司法便民”的认识
	法理学与民商、民诉	结合法理、民商及民诉等多种学科的相关原则,谈谈对“司法便民”的认识
2010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法理学或行政法的相关原理,谈谈对“行政调解”的认识
2009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民法	结合法理学或民商法原理,谈谈“银行规制信用卡透支问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

^① 本表不含 2008 年的四川卷。2008 年四川卷属于特殊考卷,没有参考价值,其他科目也未列入四川卷。



续表

年份	考点名称	考点内容
2008 年 第七题	法理学与刑法	结合法理学或刑法学有关原理,谈谈对“裸体聊天是否应当加以规制”问题的认识
2007 年 第七题	法理学	结合传统法律文化有益因素,谈谈应当如何解决“诉讼爆炸”问题
	行政法(选做题)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006 年 第五题	行政法	行政行为的“诚信原则”
2006 年 第六题	法理学	结合法律渊源、公法私法等原理,谈谈对“无法律时依习惯”的认识
2005 年 第七题	法理学	结合“权利的保障及限制”原理,谈谈对“超市搜身”行为的认识
2005 年 第八题	法理学	谈谈对“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的认识
2004 年 第七题	法理学	谈谈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价值的认识
2004 年 第八题	法理学	结合“权利保障及限制”原理,谈谈对“合成照片”行为的认识
2003 年 第八题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合法与合理”原则,谈谈对“执法奖励”的认识

通过观察上述命题情况,并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要决议,我们总结出以下命题规律,2017 年考生应该注意:(1)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仍然是卷四必考的论述题,分值为 20 分;(2)2016~2017 年度法制改革中的热点问题是卷四第七题的命题方向,尤其是民法、民诉、刑法、刑诉这四科;(3)部门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命题重点,尤其是刑法和民法;(4)要加大对于法律职业道德的关注力度。

二、阅卷中的常见失分情形与应对策略

几乎每个考生都指望卷四靠“论述”提分,因为,相对于案例分析而言,论述更容易——最重要的是,老师们把要背诵的原理都总结好了,“它们就在那里”,只需要拿过来背一背就行。

光靠“背背”就能拿到论述题的分数?这在 2011 年之前是可以的,但自 2012 年之后,再没有这种“不劳而获吃馅饼”的美事了!自 2012 年之后,司法部专门加大了对论述题的审查力度,尤其要全力打击“只背理论”、“只抄材料”、“照抄模板”等做法。

因此,2017 年的考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现在已经不是“投机取巧”的年代了!

论述要得分,写作方法是根本!

当然,必须承认的是,让考生在这么短时间全面掌握写作方法,这是不可能的。

鉴于此,我采用了折中的做法:根据我及其他老师的阅卷经验,总结出阅卷中常见的“八大失分”情形;在这个基础上,再结合我这些年的写作经验,针对考生对“短平快”的特殊需求,总结出“八大技巧”!

从这些年我在指南针的教学经验来看,考生只要能避免“八大问题”,学会运用“八大技巧”,论述拿到八成分数绝非难事!

(一)常见失分情形总结

1. 只会套模板,大量雷同卷

从2012年开始,论述题阅卷开始大力打击“套模板”的做法。很多老师所谓的“万能模板”成了“扣分模板”——如果阅卷老师发现“语句”及“段落结构”都雷同,往往会被认定为“套模板”。而一旦被认定为“套模板”,无论你怎么写,得分也不会超过5分!

但是,不得“套模板”,是不是意味着只能在考场上“凭实力临场发挥”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我相信,绝大部分本科生的写作“实力”远没达到“临场发挥”的水平。

因此,对于老师而言,最根本的任务就是:传授写作方法,指导学生形成“自己的模板”。

在此,我们得出避免失分的第一个注意事项:(1)绝对不得套模板;(2)必须进行写作训练,创造自己的模板!

2. 通篇引诗词,搞错了文体

例如,在2008年的阅卷中(当年考查的是“QQ聊天室中裸体聊天的法律问题”),我们发现有考生用“古龙体例”在写论述题,该考生写道:

时间,已是深夜。

无风,但有月。

月光下,一少女褪去身上的轻纱。

芊芊玉手,键盘轻敲,登陆了QQ。

……

只可惜,华丽的文采打动不了阅卷者的心,该文仅得2分。

当然了,近几年来看,考生一般不会再把议论文写成小说、散文或诗歌,但却往往在正文论证中大量引用“诗词歌赋”。

总体来看,这类试卷的得分一般都是控制在0~5分。

我们得出避免失分的第二个注意事项:“诗词歌赋”最好不要引用。

由此也派生出另一个注意事项:最好能用平实的、规范的文字来表达。简而言之就是:不要装。

3. 箭头满天飞,试卷当画布

此类考生可能因为高度紧张,已经完全失去了逻辑,写两行划两行,并且“划掉”时不是“划一笔”,而是“浓墨重彩”地“划掉”。我们推想,此类考生可能担心阅卷老师眼神不好,倘若轻轻“划一道线”,万一没看到咋办?殊不知,这样的卷面,要比正常卷面少得5~8分!

提到卷面问题,不得不提“字迹工整”问题。在阅卷中我们发现,有的考生字迹过于潦草,比“草书”还要“草”,这类试卷一般会少得5~8分。同时,我们还发现另一个可笑的现象:有考



生的字迹“一笔一划”，比小学生还工整，这类试卷一般不会扣分，但也不会加分——把字迹写得像“无行为能力人”那样，就别指望加分了。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提倡“一笔一划”的正楷字体，因为时间是不够用的；字迹的三个标准是：允许写连笔、能看清、较整齐。

由此我们得出第三个注意事项：(1)打草稿很重要(但不得超过1分钟)；(2)行文过程中即便写错了，轻轻划一道即可；(3)只要卷面不乱，就不会扣分；(4)卷面如果非常整洁，可多得3~5分。

4. 动手不动脑，照抄原材料

在阅卷中我们发现，有些考生竟然“通篇照抄”原材料；更可怕的是，我们还了解到，有些辅导老师也是如此教导考生，这简直是损招！在前些年，对于照抄原材料的，可能会“不看功劳看苦劳”，给5~8分，这几年，对于照抄原材料的文章，一律是零分。

现在，这种“通篇照抄”的做法比较少见了，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答案虽然没有“通篇照抄”，但是却在“大幅照抄”——照抄的原材料占到了答案篇幅的50%以上，这类答案一般控制在5~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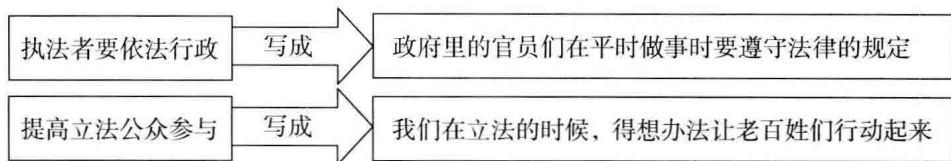
由此我们得出第四个注意事项：(1)不想得零分，就不要“通篇照抄”；(2)不想因为引用材料而被扣5分，那就要控制引用材料的篇幅，最好控制在答案篇幅的20%内；(3)想凭借引用材料加5分，那就在对材料“改装”后再引用；(4)如果万不得已，时间不够用，考生也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去“加工”原材料，而不是“通篇照抄”。

5. 语言不书面，口语很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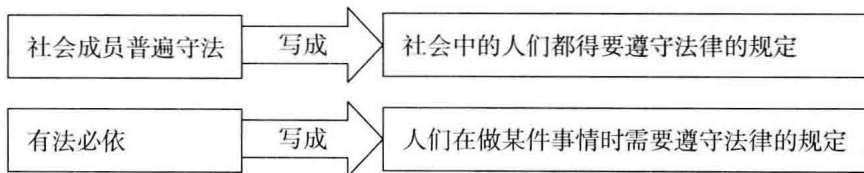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虽然说考生都经过高等教育的训练，但在语言表达上极度不规范，特别是口语现象比较突出。

从阅卷经验来看，常见的口语表达包括以下几种：

(1)纯口语。这类答卷现在不常见了。这类考生缺乏最起码的书面表达技术，这类答卷基本属于“打酱油”型(至少在这两道题中绝对得不到高分)。比如：



(2)半口语。这是比较常见的答卷。现在的考生基本都知道要使用“书面语言”，但由于缺乏练习，导致在答卷上经常看到“掺着口语的书面用语”形式。基本上每看到一处这种“假书面语”，就会扣掉2~3分。



(3)微口语。这是最常见的答卷。有些考生在细节上出现口语化倾向，我将其称为“微口语”，较多地使用“微口语”，整体上可能被扣掉3分左右。

“微口语”最常见的形态有两个:(1)不当地使用限定词,尤其是数量词;(2)频繁地使用诸如“啊呢吧了”等语气词。

我们以 2013 年的答卷为例进行说明,有些考生写道:

①完善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前提;

批注 不当使用量词。直接删掉即可。

②坚持科学立法,依法治国就有望早日实现了啊!

批注 不当使用语气词。直接删掉即可。

③我们都要遵守这些法律们的规定。

批注 不当使用限定词。“这些法律们的规定”的书面化表达是:“法律规定”。

在此我们得出第五个注意事项:(1)口语绝对不能用;(2)网络用语绝对不能用;(3)务必简练表达,避免数量词和语气词。

6. 语言太绝对,表述不靠谱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考生经常在不经意间会使用绝对化的语言或绝对化的语句,使得这种表述呈现出不客观、不理性的特征。例如,2012 年考查“程序正义的意义”,有些考生写道:

(1)只要坚持程序正义,实体正义就一定能够实现!

(2)我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你们,只要坚持程序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就一定能早日实现!

这两句话都属于绝对化表述:(1)“只要……,就一定……”这样的句式最好少用;(2)“我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你们”,这属于非常吓人的表述,其他的类似“我保证,……”,“毋庸置疑,……”等等,这类夸张的表述绝对不能出现。

在此,我们得出第六个注意事项:(1)避免绝对词语,避免绝对句式;(2)字里行间应传递出法律人应有的理性和严谨。

7. 语句太单调,阅卷很疲劳

这类答卷比较常见,考生没有任何的“语言改装”技巧。这表现在:(1)一直重复使用 2、3 个词汇,不懂得同义替换技巧;(2)一直使用同一种句式。

例如:2010 年阅卷时(行政调解的意义),老师发现,很多考生在谈“意义”时,词汇非常单调,句式也很单一。有考生写道:

(1)行政调解对行政纠纷的解决有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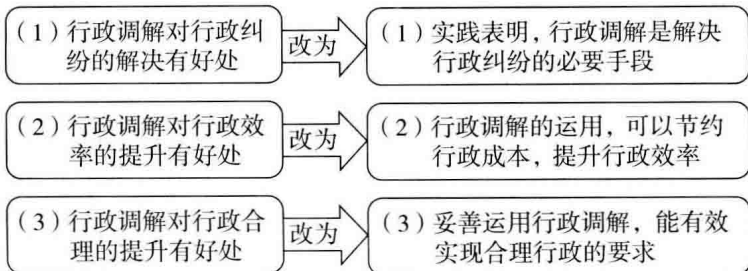
(2)行政调解对行政效率的提升有好处。……

(3)行政调解对行政合理的提升有好处。……

……

从句式来看,通篇全是“对xxx有好处”,倒不如更换一下句式,例如:xxx是必要手段;只有xxx,才能xxx;等等,这样的句式才能丰富起来。

我们把这位考生的表述做一下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词汇的运用技巧非常多,但对于应付考试而言,考生只需掌握最初级的技巧:同义替换和句式改写。这在后边的“八大技巧”中会讲解。

在此,我们得出第七个注意事项:(1)必须掌握同义替换技巧,丰富词汇的使用;(2)必须掌握句式改写技巧,丰富句式的表达!

8. 上下无逻辑,前后几张皮

在阅卷时,几乎所有的阅卷老师都有三个标准动作:“重点看首尾,其次看段首,其他扫一扫”。由此可见,看首尾、看段首,这是最重要的阅卷步骤!主要看什么呢?除了看上述提到的“是不是套模板”、“语言、句式是否单调”、“卷面是否整洁”等等,还要看段落之间是不是有逻辑。

当然了,看有没有逻辑,并不是逐字逐句地去看,而只是“从整体上看”。因此,在写作时,首尾、段落在整体上的逻辑关系就必须要想方设法地凸显出来!

下面我们先来看 2013 年(问题: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一位考生的答案(节选):

依法治国是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科学立法是指,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使得立法内容反映客观规律,提升立法的科学性。

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要扩大公众参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它由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

.....

该考生的答案主体分为四段,都是在解释概念,前后四段就是“四张皮”。当年阅卷,这种答案仅得 7 分(满分 20 分)。从内容看,该考生对基本概念掌握的还是不错的,只可惜连 10 分都得不到,主要原因在于“段落之间无任何逻辑”。我们只需对上述答案作出简单的修改,得分就会提升:

依法治国是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批注 第一段与原来一样,保持不变。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我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它由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组成。

批注 第二段只是加了这一句话,就指明了“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的关系,自然地引出了法律体系概念。

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加强立法。具体包括以下两点:(1)坚持科学立法。所谓科学立法是指,加强调查研究,实事求是。(2)坚持民主立法。所谓民主立法是指,立法的程序、内容及参与主体,都要实现民主化。

批注 第三段只是加了这一句话,就指明了“法律体系与立法”的关系,自然地引出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总之,依法治国内在的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法治的前提;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要求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这是完善法律体系的必由之路。

批注 最后一段,用“总之”做导引,再次指出“法律体系、法治、民主科学立法”的关系,完全实现了扣题。

读者可以看到,我只是在考生答案的基础上加了2个过渡句和2个总结句,就使得段落之间的逻辑关系凸显了出来。即便阅卷老师“简单扫两眼”,本文也至少得13分;倘若再加上“联系材料”的部分,相信得到16分并非难事!请你算算:16分与7分,相差近10分!

借此,我们得出第八个注意事项:(1)文章的整体逻辑关系必须要凸显出来,一定要先有“答题框架”,再动手答题。这在下文“八大技巧”会讲解。(2)段落之间可以使用“首先、其次、最后、总之”或者“(一)、(二)、(三)”等标记,来引出每一段的内容。(3)段内的语句也要注意逻辑关系,可使用“(1)、(2)、(3)”等序号标记,这在“八大技巧”部分会讲解。

(二)应对策略

考生如果能避免上述“八大问题”,可以说成功了一半。但论述题的备考不能止步于此——因为懂得如何“避免扣分”,并不意味着懂得“如何得分”。这就像走路,懂得如何避免陷阱,并不意味着懂得如何走向远方。因此考生在学习完“八大问题”与“八大注意”后,还需要学习“八大技巧”。看似“八个”好像很多,但只需要认真阅读1~2遍就能掌握!

1. 确保“没有跑题”——审题时的“提关键词”技巧

根据数十位阅卷老师的反馈,每年的答卷中,跑题的比例不低于90%;如果属于严重跑题,你写得再好也会被扣掉10分以上!即便跑题不严重,也会被扣掉3~5分!

我平时给考生批阅卷四的作业时,也会发现这个问题。例如,我的题目要求是写出“意义”或“关系”,而考生只“解释概念”;我的题目要求是“请从法理学、民商法和民法角度,……”,而考生仅仅“从法理学角度”……这都是因为“不懂审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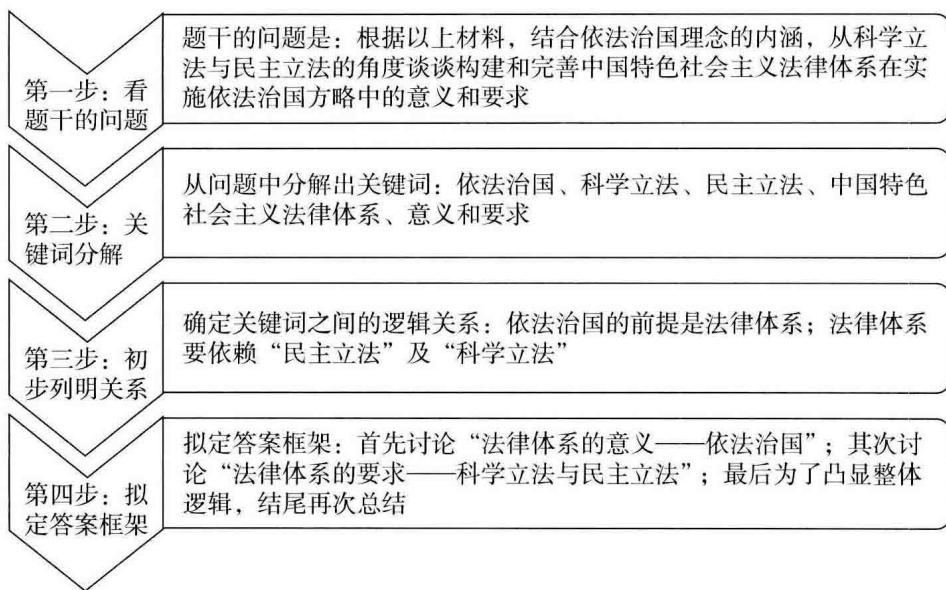
正因为如此,我的八大基本写作技巧中,首先要讲的就是“审题技巧”。

“审题技巧”的要点是“提取关键词”技巧。

所谓“提取关键词”技巧,就是将论述题中的“问题”进行“关键词分解”,提取出那些专属于法律范畴的“概念”和“原理”,然后列出答卷的大体框架。

也就是说,审题包括“四步”:第一步:看题干中的“问题”(不是看“材料”);第二步:把问题分解成几个“关键词”;第三步:提取出“关键词”,并初步分析“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第四步:“拟定答题框架”。

我们以2013年的题目为例(见下图):



经过这“四步走”，我们很轻易地就界定了答案框架：法律体系的意义在于依法治国；法律体系的要求在于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① 因此，答卷中必须专门论证这两个问题；倘若再加上第一段“概念解释”、最后一段“理论总结”，一篇文章的完整框架就跃然而出了。

当然，这里还有一个比较难处理的问题：我们提取出来的那些“关键词”（法律专有名词^②）是否都要进行概念解释呢？这就要分情况而论了。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点：

（1）如果问题是“对某个法律专有名词的内涵”的理解，此时最好能写出该名词的概念。

例如：2010 年考题：“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这里的法律专有名词是“依法治国”（而不是“三项重点工作”，也不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此在答卷中最好能解释“依法治国的概念”；同理，无需专门解释“三项重点工作”，也无需解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③

（2）如果问题是论述“A 与 B 的关系”、“A 对 B 的意义”，此时应当把答卷的重点放到“关系”、“意义”上。此时可视情况解释 A，也可解释 B，也可 A 与 B 都解释，这时就比较灵活了。当然了，对考生而言，最实用的做法就是把所有的专有名词都解释一遍。

但是，如果考生选择“对概念都进行解释”，此时要注意：不能把这些概念都堆到一起来解释，而是要先确定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然后再在相应的段落进行解释。简而言之，需要先搭框架，再确定段落逻辑，然后在用到相关概念的段落进行解释。

① 如果让论证法律体系的意义“或”要求，而不是意义“和”要求，那么考生仅需选择一个角度即可。这一点考生一定要引起重视。再明确一下：如果使用的是“或”，则考生有一定的选择；如果使用的是“和”，则考生务必都要有所涉及。例如：“请考生使用法理学、民商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理，对上述材料进行讨论”，这里用的是“和”，因此，答案中应该出现法理学的某个原理、民商法的某个原理、民事诉讼法的某个原理。具体参见本章“三、典型真题与标准答案写作”对 2011 年论述题第二问的讲解。

② 哪些名词属于“法律专有名词”？简单的判断方法是：课上重点讲过或大纲规定的那些法律类的名词，一般都属于法律专有名词，一般需要进行概念解释。

③ 有很多老师在讲课时都提到：卷四第一题只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写上，就能得 5~8 分；从阅卷中我们也看到，不管问题是什么，考生总是不由分说，先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从老师到学生，都在干如此荒谬之事。从 2012 年开始，不由分说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念的，该项得分为 0，总分控制在 8 分以下。

2. 确保“语句通顺”——写作时的“改简单句”技巧

由于阅卷速度很快,除了“重点看首尾、重点看段首”外,其他基本上是“一目三行”,很少逐字逐句批阅。因此,考生在行文时就要注意:务必写“短句”而不是“长句”,因为句子太长会导致“一眼望不到边”,容易造成“语句不通顺”的错觉。

什么是短句?所谓短句,就是语法上所讲的“简单句”,这种句式以最单纯的“主语、谓语、宾语或表语”组成;与简单句相对应的是“复合句”。所谓复合句,就是在主语、谓语、宾语或者表语上都加若干定语、状语,或者把两个以上的简单句揉在一起,导致句子成分很复杂。鉴于本书并不是专门讲解语法,对于简单句、复合句的区分考生仅需初步了解即可,关键是结合实例加以体会。

下边我们结合阅卷中常见的情形来说明。

(1)考生在谈论概念之间的“关系或意义”时,经常使用复合句。

例如,考生在写2013年题目(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时,这样写道:

“科学立法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环节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依法治国提供了制度前提和重要保障。”

这个复合句可以拆分为三个简单句:“科学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环节,是依法治国的制度前提,为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保障”,这样改写后语句就会显得通顺。

(2)考生在“联系材料”时,经常使用复合句。

例如,考生在写2013年题目(见上)时这样写道:

材料中提到的“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体现了依法治国中的“民主立法”要求。

这个复合句可以改为三个简单句:“从材料来看,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这是民主立法的体现,也是依法治国的要求”。

从上述两例可以看出,简单句的核心特征是:句子成分非常单一,常用“A是B的……”句式,而不是“A的C是B的D……”。

3. 确保“列明关系”——写作时的“分拆对应”技巧

在两种情况下,必然会让考生“列出关系”:一是概念之间的关系;二是材料与原理或概念的关系。从阅卷来看,考生最怕的就是“列关系”。

这里我讲授一种最简单、也是最实用的“列关系”技巧——分拆对应技巧。

需要指出的是,“分拆对应技巧”并不是什么“奇技淫巧”,而是最正统的、最常用的论文写作技巧,不但对司法考试有益,对公务员中的申论以及工作后的公文写作也大有裨益,考生需要认真学习。

(1)初级分拆对应技巧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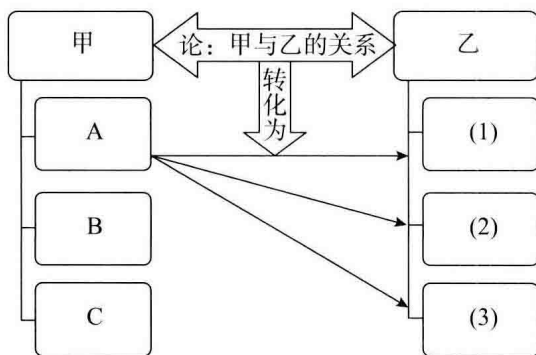
所谓分拆对应技巧,是指将某个概念拆分成若干要素,分别与另一个概念相对应。即,如果论甲与乙的关系,而甲可以拆分为“A、B、C”,则甲与乙的关系可以写为:“A与乙、B与乙、C与乙”的关系。如果此时乙也可拆分为“(1)、(2)、(3)”,此时,甲与乙的关系,就进一步演变成“A与(1)(2)(3)、B与(1)(2)(3)、C与(1)(2)(3)”的关系。

当然,实际考试中,没有必要把A与(1)、(2)、(3)的关系、B与(1)、(2)、(3)的关系都表



述一遍,只需选择最擅长的表述即可,例如,可能只论述 A 与(2)、B 与(3)、C 与(1)的关系。还需指出,实际考试中,甲不一定包括 3 个子因素;乙也不一定包括 3 个子因素(例如:原理包括“3 个点”,材料包括“10 个点”),此时并不需要考生把所有的对应关系都列出来,只需选取最合适、最容易分析的几个点即可。

上述原理可以表述为下图:



下面来看一则例子,问题:请考生结合“公平正义的要求”谈一谈对“群众路线”的认识。我将使用“分拆对应技巧”,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段,按照前述的技巧,把“公平正义的要求”分拆为“五个方面”。

公平正义包括以下要求:①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用情理强化法理的社会效果。②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既要维护法律及实施的普遍性,又要个案平衡,照顾案件特殊情况。③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外部形式,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保证;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内在目标,也是程序公正的价值和意义所在。④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⑤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综合发挥调解、和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手段的作用。

第二段,谈公平正义与群众路线的关系。我直接将群众路线与公平正义的“5 项要求”进行“连线”。

群众路线与公平正义有密切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②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③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④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⑤只有坚持群众路线,才能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

这就是最初级的“分拆对应”技巧。

考生也能看出来,此时的表述,词语单调,而且没有论证,在考试中写到这个程度,还无法得到高分(但可得到 40% 的分数);要想得到高分,还需要进行第二步加工。

(2) 中级分拆对应技巧:词语替换和句式变换

为了让自己的表述更为丰满,论证比较充实,考生需要对上述的“初级文稿”加以提升。提升的技巧有很多,但对于司法考试而言,只需要掌握两个:

①“词语替换”技巧。

即通过更换部分词语来增加表述的多样性。

例如,上文中公平正义与群众路线的关系,我可以作出以下修改: